

NCR 2/4/1

2867 2749

香港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女士
(傳真號碼：2509-9055)

主席女士：

《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0號法律公告)》

何秀蘭議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給你的信件經傳真至本處的副本已收悉。有關何議員在信中提到部份康復中心憂慮因土地用途問題，可能無法取得牌照而無法繼續經營一事，現作覆如下。

政府引入發牌制度的目的是將自願住院式戒毒及康復中心納入一套切合現代需要的規管架構之內，並保障在這類中心接受治療人士的利益。發牌制度的影響並不廣泛。目前，共有14間非政府機構營運38間康復中心會受到影響。

根據規劃署的初步評估，在受影響的中心之中，只有少數(約6間)需要透過規劃申請以符合有關的城市規劃規定。政府已向這些中心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進行有關申請。事實上，在與機構諮詢及法案審議期間，政府均已承諾會竭盡所能協助受影響的中心，包括在土地方面。同時，政府已承諾向受影響的中心提供四至八年的寬限期，及優先考慮該等中心向某些基金的撥款申請，好讓這些中心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達到發牌標準。

發牌計劃由一九九八年進行公眾諮詢，在研究和採納了公眾意見後才草擬有關的法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提交立法會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整個計劃的推行經過充份的

諮詢和籌備，目前各界期望發牌制度可如期於四月一日實施，讓中心早日領取牌照，提升服務水平，使在中心接受治療人士的利益得到保障。我們希望內務委員會在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第20號法律公告時，將上文所述一併考慮。

(禁毒專員

李美美代行)

2002年2月28日